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 2023 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本报告期内，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实际金额为零。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事项。

二、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本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发生的往来资金均系正常经营销售行为产生的款项。

独立董事：

肖 岩： _____ 王 毅： _____

孙晓琳： _____

2023年8月17日